附件

金华市金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等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华市金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污染指数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天气。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三）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防治。**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加强对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区域人群的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充分调研金东区现状，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生活、工业生产、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政府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空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3.属地管理，应急联动。**重污染天气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街道）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属地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合力。

**4.分级响应，按级管控。**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不同程度的应急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和污染程度。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金华市金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一）区指挥部及职责。**

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商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金东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金东供电局及各乡镇（街道）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区级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区指挥部成员。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订全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

3. 指导各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和区级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订工作；

4. 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二）区指挥部应急预警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应急响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为区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协调工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设在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由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2. 承担区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4.根据区指挥部指示，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

5.承办各地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区指挥部组织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6.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7.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8.负责联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

9.负责建立区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10.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对本预案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加大对大气污染健康防护信息、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

2.区发改局：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在应急状态下全力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工作。

3.区经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金东区分局制订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检查各乡镇（街道）落实工业企业污染工序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短信等保障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指挥通讯畅通；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区政府，协调各相关区级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将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区委、区政府，传达省、市领导指示精神；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5.生态环境局金东区分局：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职能；牵头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业废气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会同区有关部门提出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方案；加大对工业堆场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防尘措施。

6.区住建局：负责制订工地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建设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负责编制修订拆除工程（包括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检查各乡镇（街道）落实建设工地和拆除工程扬尘控制措施；建立重点工地名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尘措施或停止产生扬尘的户外作业、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洒水频次，加强对渣土等运输车辆的监管；督促、指导、检查各乡镇（街道）落实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负责查处渣土运输抛洒滴漏、焚烧生活垃圾、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修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保障全区公共交通运力，方便公众出行；落实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落实区域公路清扫保洁和扬尘防治措施；落实营运车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汽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9.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实施方案，督促、指导、检查各乡镇（街道）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0.金东公安分局：负责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下限行机动车的管理；会同生态环境分局查处机动车超标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减少、暂停特许通行证核发；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组织区本级并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救治工作；负责对特殊人群开展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范等科普知识宣传。

12.区财政局：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13.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编制修订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应急行动方案，并指导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做好防范教育工作，督促中小学和托幼机构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进行督查。

14.金东供电局：会同区经商局做好电力调配及临时增加区外电力的采购工作，做好对拒不执行应急强制减排企业依法实施限制供电等措施。

15.各乡镇（街道）：配合各相关部门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规定的有关应急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分级预警，及时将相关预警信息、健康防护措施和污染减排措施传递给社区和居民。协助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规定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的应对工作。

**（四）专家咨询机构。**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应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由区指挥部负责组建，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联系。专家组由气象、化学、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等多领域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对重污染天气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预警等级作出科学研判，为区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三、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分级、预警会商和预警启动等工作由金华市统一开展。当预警启动后由区指挥部发布预警，具体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落实。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区域和城市未来时段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等级和相应的措施等。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经区指挥部授权，报分管副区长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主任签发；Ⅱ级预警（橙色预警）和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一是通过已建立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预警信息通过金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http://www.jindong.gov.cn/）和相关官方微博、微信等渠道向社会发布。

三是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原则。**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各乡镇（街道）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本辖区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区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二）预案启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区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1.已发布省级预警，且重污染区域范围包括金华市；

2.已发布市级预警，且重污染区域范围包括金东区；

3.出现需要由区政府协调、指导处置的重污染天气事件。

预案启动后，区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后2个小时内，按照各自职责和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召开区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重污染天气防控和应急响应措施。

2.通知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各乡镇（街道），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对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各乡镇（街道）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4.评估污染减排措施的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三）分级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四）响应措施。**

1. 总体要求

（1）各乡镇（街道）应逐个排查本辖区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明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于每年11月底前调整应急减排清单，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2）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各相关企业应制定企业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2. 分级响应措施

各乡镇（街道）应按照本预案明确的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等方面要求，制订具体、可行、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或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更为严格、具体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并抓好落实。

（1）Ⅲ级应急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托机构暂停体育课、体育比赛、大课间活动等室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①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②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③排污单位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对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1次，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2次，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度以下除外）；

②所有汽修企业停止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油漆的喷漆工艺除外）；

③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④列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其中采取轮停措施的企业根据轮停次序分批次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2）Ⅱ级应急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托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②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③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④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对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1次，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2次，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度以下除外）；

②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③停止土石方开挖和渣土运输，因工艺特殊性需不间断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确保扬尘控制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可进行有条件施工；

④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和建筑施工工程作业（不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除外），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

⑤所有汽修企业停止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油漆的喷漆工艺除外）；

⑥按照要求限制高排放柴油货车通行，加强对上路行驶的冒黑（蓝）烟车辆、排放 超标车辆及沿途撒漏的运输车辆等执法检查；

⑦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⑧列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其中采取轮停措施的企业根据轮停次序分批次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3）Ⅰ级应急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及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②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③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④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减少、停止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

⑥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⑦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对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降尘作业1次，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2次，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度以下除外）；

②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③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和建筑施工工程作业（不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除外），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备案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并在连续作业结束后停止作业；

④混凝土、砂浆搅拌站除供应抢险及特殊工艺工程外，限量生产；

⑤所有汽修企业停止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油漆的喷漆工艺除外）；

⑥加强交通管制，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上路行驶的冒黑（蓝）烟、超标排放上路行驶等违法车辆；实施城区限行国III以下高排放柴油货车；

⑦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⑧列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其中采取轮停措施的企业根据轮停次序分批次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3.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实时监测的空气质量指数（AQI）的变化，根据预警级别调整情况，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五）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报道、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污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污染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六）区域联防联控。**

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依托金华市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省预警应急平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应积极与周边区（县、市）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区域协作，密切与周边区（县、市）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对重污染天气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度。当城市受外来污染影响严重时，及时向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出污染减排意见、建议，通过区域协作共同缓解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七）响应终止。**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将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五、总结评估

区级应急响应终止后1-2个工作日内，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时汇总信息报区指挥部。对于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专家组召开专题评估，落实情况及评估报告一并报区指挥部。

六、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二）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各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四）宣传保障。**

宣传部门加强协调，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对新闻舆论的监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区属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及时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普及相关科普知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科学地应对重污染天气。

七、预案管理

**（一）宣传与培训。**

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有关工作的日常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责任落实。**

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对各成员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考核；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责任。

**（三）预案管理与修订。**

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